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19〕137号

签发人：孙云宏

办理结果：A

## 对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4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凤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管的建议”收悉。市政府对您所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经市市场监管局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及对食品安全工作给予的建议和支持。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系着百姓健康、经济繁荣和政治稳定。近年来，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

个最严”的要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以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为契机，以“双安双创”为抓手，狠抓治理整顿、突出全程监管，通过抓监管建机制，抓基层强基础，抓重点破难点等措施，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巩固了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的局面，有力保障了全市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一、完善监管职责，夯实监管责任

2017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了《信阳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办法》（信办〔2017〕35号），并附《信阳市党政职能部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是全省第一个制定责任清单的省辖市，受到时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薛云伟的肯定。今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3月25日，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门对此文件进行了学习传达。目前，我市正在起草《信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根据机构改革后党政各职能部门职责，进一步理清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

### 二、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严惩违法犯罪

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专项整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采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监管措施，严格监管执法，重拳出击、重典治乱，形成了打击违法犯罪、维护食品安全的强大合力。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环保部门开

展了农用地土壤污染排查整治。农业农村部门持续深化农药兽药残留、“瘦肉精”、生猪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原工商部门开展了食品市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傍名牌”等专项整治行动。盐业部门开展了盐业市场专项整治，出动执法车辆 1800 余车次，人员 2600 余人次，查处涉盐违法案件 752 起，查收违法盐产品 67.671 吨。原食药监部门开展了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治理、“三小”专项治理，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非法添加、滥添加专项整治行动。原质监部门实施了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和质量提升行动。民族宗教部门开展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及市场大检查活动，供销部门加强对系统内经营食品安全的专项整治，原信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强化对进出口食品的安全专项督查，粮食部门开展了粮食质量安全检查。通过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解决了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二是加强长效协作，持续深入推进综合治理整顿。2018 年以来，市食安委组织有关部门，扎实开展了食品非法添加和假冒伪劣专项整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中小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护幼行动、无证幼儿园供餐安全状况摸底排查和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等系列综合治理整顿行动。农业农村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在全市开展了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全市 2018 年共排查生猪养殖场 84.6 万场(户)次，排查生猪 6214.5 万头次，屠宰场 1793 场次，无害化处理场

101 场次，拆除“汤锅”665 个，一举解决了私屠乱宰的“顽疾”。

三是强化风险防控，加大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市食安办定期组织召开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会商联席会议，对食品安全隐患进行分析、总结，及时沟通存在的风险点和问题，为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依据和参考。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出台了《信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食品污染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等风险监测活动，根据各县区人口数、消费量差异的情况，科学设置风险监测哨点，在原食源性疾病预防 17 家哨点医院的基础上，新增加了 35 家食源性疾病预防乡镇卫生院。2018 年共采集 15 大类食品 550 份样本，上报监测结果 3140 条。同时进一步加强全市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管理，规范餐饮具消毒经营行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食用菌、蔬菜、茶叶、草莓、西瓜、水产品、畜产品等重点农产品和肥料、兽药、饲料等投入品进行监督监测，开展抽样检测活动 3 次，完成“瘦肉精”检测 1540 批次，饲料产品 43 批次、兽药产品 88 批次、稻渔产品 6 批次、鸡蛋 41 批次、牛奶 3 批次和其他动物产品 93 批次。市农业农村部门联合环保部门组织实施了主要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作物重金属污染协同监测预警工作。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了《信阳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2017 年、2018 年，分别抽检食品 8482 批、15376 批，2019 年计划完成 18200 批。信阳海关、粮食和储备等部门也都组织实施了本系统食品安全的监督抽检。

四是强化依法治理，严惩重处违法

犯罪行为。2018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与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加强协作配合，全力组织开展打击食品药品环境犯罪“利剑行动”，严惩食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各个环节的违法犯罪活动。全市公安部门共侦办食药农资等刑事案件78起，刑事拘留52人，取保候审22人，监视居住11人，逮捕21人，移送起诉39人，打掉犯罪团伙5个，捣毁生产销售黑窝点46个，涉案金额1492余万元（其中食品案件57起，刑拘38人，取保候审15人，监视居住11人，逮捕14人，移送起诉31人），全年共侦办部督网络销售假药案、省督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假酒）案等3起重大案件。原食药监部门立案办理一般程序案件1829件，入库罚没款1392.96万元（同比增长27%）；办理案值5万元以上案件10起（同比增长233%），移交司法机关案件16起（同比增长166%），刑拘13人。原市食药监局与公安部门联合办理“2018.10.31”后邈等人销售伪劣产品（假酒）案件1起，涉案金额500万元，受到省公安厅贺电表扬。市农业农村部门共办理畜牧兽医执法案件95件，涉案金额20.73万元，处罚金额26.16万元。

### 三、坚持多措并举，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围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改进监管工作，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一是落实企业自查制度。深化《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宣贯工作，督促企业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制度、有能力”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全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率 100%，企业自查公示率 100%。二是加快追溯体系建设。目前，全市已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 28 个，其中 15 个通过了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点验收。全市兽药经营企业追溯系统入网 119 家，入网率 100%。市农业农村部门举办了全市兽药经营企业二维码追溯系统培训班，对全市兽药监管工作人员、兽药经营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光山县由财政出资建立了食品生产企业二维码追溯体系，并创新试用农贸市场“四码合一”食品安全溯源及公示系统，将农贸市场的企业信息、食品溯源信息、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四个二维码合成一个二维码，实现市民扫码支付的同时，就能掌握溯源信息。三是有效实施联合惩戒。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综合运用风险提示、告诫、约谈、曝光、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手段进行问题处置，形成以督促学、以查促改的有效氛围。2018 年，市发改委、市中院、市市场监管、市生态环境等 12 家单位向社会公开发布了 2018 年信阳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名单，食药领域发布守信法人“红名单”7 家，失信“黑名单”2 家，并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契机，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示范街餐饮行业信用可视化建设。

####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我市已连续举办九届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今年围绕“尚德守法 全域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让人民生活更美好”为主题，6 月 18 日至 7 月 1 日全市开展了第九届食品安全宣传周

活动，四大家市级领导亲临主场活动现场。从市级、县区级到社会三个层面同步开展启动仪式和系列宣传活动，结合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开展了“食品安全公益宣传活动”、“双安双创进行时”系列报道、食品安全创建与产业发展研讨、“食品安全‘六进’公益行动”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各级政府、监管部门与社会、媒体、企业的交流互动，共同营造了全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浓厚氛围。

您提出的建议对我市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提升群众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下一步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以创建为抓手提高全市食品安全水平，打造食品安全城市；二是在息县、光山县、商城县、新县创成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的基础上，在全市铺开创建工作，实现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建设全覆盖；三是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食品安全监管，努力实现“来可追、去可查”的“互联网+监管”模式；四是重点治乱，坚持食品安全违法犯罪“零容忍”原则，进一步做好行刑衔接，用法律的力量惩治违法犯罪行为，保持打击高压态势；五是加强宣传教育，实施多渠道、立体化宣传教育活动，以食品安全宣传周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阵地，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科普，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

意度。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联系单位：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协调科

电话：6312033

联系人：周子钦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察室。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